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

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

甲方：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甲方：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13 号）精神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2〕42 号）安排，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。依据汴财磋商采购-2026-12-1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，确定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技术承担单位。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作范围

开封市市本级辖区，包括龙亭区、顺河回族区、鼓楼区、禹王台区，不含祥符区。

第二条 项目任务内容

根据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(TD/T1060-2021)、《园地分等定级规程》(报批稿)《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(T/CREVA3101-2021)和《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(T/CREVA3102-2021)等技术规程和标准，全面完成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土地质量分等工作，确定各类型土地等别、空间分布与面积统计，形成分等全套成果；完成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工作，划分土地现实利

用级别，形成定级图件、数据库及技术报告；测算各级别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基准地价，建立宗地地价修正体系，编制基准地价成果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负责该项工作的行政组织、经费安排、调配调查人员、提供工作底图等工作；

2.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专家咨询工作；

3.甲方负责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、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的外业调查组织工作；并与乙方共同整理调查所获取的表格和图件等资料，提供合格的外业调查资料；

4.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任务；

5.按协议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；

6.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核、报送等相关工作；

7.甲方负责成果的组织听证及验收等工作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负责制定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、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的外业调查表并打印各类调查表格、准备用于分等、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所需的各种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；

2.乙方负责进行外业调查培训、统计计算等工作；

3.乙方负责外业调查资料的收集工作，乙方在外业调查期间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4.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向他方提供中间成果；

5.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听证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；

6.乙方负责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，并按省厅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进行预检和评审验收。

第五条 成果提交内容

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如下成果：

1.文字成果

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报告，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（一式肆份）。

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报告，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（一式肆份）

2.图件成果（一式肆份）

- （1）开封市市本级园地等别图；
- （2）开封市市本级林地等别图；
- （3）开封市市本级草地等别图；
- （4）开封市市本级园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；
- （5）开封市市本级林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；
- （6）开封市市本级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；

3.电子成果（一式贰份）

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最终成果数据，包括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矢量数据库、报告、成果图件等。

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最终成果数据，包括开封市本级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矢量数据库、报告、成果图件等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费总计：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：1273500.00），供乙方维护设备、处理数据、编制图件、撰写报告、整理成果资料、购买相应的软硬件等工作。

2.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成果经省级专家组验收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%，即：捌拾玖万壹仟陆肆伍拾元整（¥：891450.00）；

3.最终成果通过国家质检软件，经过国家定级与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备案后（已备案截图为准）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，甲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叁拾捌万贰仟零伍捌拾元整（¥：382050.00）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

1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2.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；

2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；

3.项目成果提交到位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法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；

账 号：16174101040023646）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0月15日

